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各自出具的《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童一杏女士、李德成先生、霍海红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童一杏女士、李德成先生、霍海红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出具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童一杏女士、李德成先生、霍海红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

